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3.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 2 人，芦玉强董事委托朱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胜兰独立董事委托胡咸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条款修订前后对比及修订依据

序号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	深证上[2022]13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
2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经董事会批准设立 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 分别 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3	第七条	<p>.....</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 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 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 容。</p> <p>.....</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 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 议，并及时公告。</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6.3.7
4	第十四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 资金净额的 50%；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6.3.15
5	第十六条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 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 产品；</p>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2）15 号-《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修订）》第八条

6	第十七条	<p>.....</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借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6.3.23、6.3.25</p>
7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p>

8	第二十六条	<p>……</p> <p>(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p> <p>(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p>
9	第三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 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 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8</p>
10	第三十三条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深证上[2022]13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p>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2022-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